

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 套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



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 套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7.	其他.....	8
8.	结论.....	8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受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广东万鑫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及公众参与工作。

环评单位依据根据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项目分别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报批前公示等三个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分别采用了报纸、网络及现场张贴三种方式，使公众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增加公众对项目的认知程度，公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单位通过甄别和筛选合理的公众意见，对建设单位提出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便最大限度满足各方需要，最终实现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评单位于2024年12月19日接到建设单位委托，于2024年12月24号进行首次信息公示。公示依照办法要求进行，于7个工作日内在网络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公开包含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意见提出的时间等内容，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方式，网站为项目建设单位-博罗

县石湾镇人民政府网站，方便公众有针对性直接查看到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意见提出的时间等内容，符合办法相关要求。相关公示截图见附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发布后，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无相关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开展的意见和看法，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3 号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依照办法要求进行，主要公开以下内容：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网络查看的方式可在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网站下载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档。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在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采取向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开展的意见和看法。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由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公示内容包含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下载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建设单位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符合办法对于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要求。相关网络公示截图见附图 2。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为南方都市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南方都市报属于广东省知名报社，日常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即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共进行了两次，公示内容依照办法要求进行，因此项目报纸公示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附图 3，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附图 4。

3.2.3 张贴

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在所有现状敏感保护目标张贴，张贴位置为龙湾天悦公告栏、龙湾天元小区门口、湖山村村门口、石湾第二小学校门口、陈屋小组村民小组公告栏，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项目张贴公告位置位于小区出入口或宣传栏，属于公众日常易于发现并关注知悉位置，张贴时间持续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依照办法要求进行，因此张贴公告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场张贴照片见附图 5。

3.2.4 其他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按办法要求开展三种方式同步公示，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无采取其他方式公告。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档场所设置于建设单位内，位于建设单位总务科，该场所主要统筹项目设计、环保、建设等工作，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问。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发布后，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无相关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看法，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建设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相关采纳情况说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相关未采纳情况说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6.2.2 其他

7. 其他

项目按办法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包括首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报批前公示等三个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分别采用了报纸、网络及现场张贴三种方式，涉及公参参与原始资料包括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张贴纸质内容及照片、报纸公示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建设单位已将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满足办法对于原始资料存储要求。

8. 结论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在各公示期均未收到公众对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相关方面的反馈意见，环评单位在此基础上完成《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编制工作。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无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中无相关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客观、真实，公众无反对与质疑，符合办法管理要求。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2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4-12-24 16:39 来源：博罗县人民政府 发布机构：石湾镇

【字体：大 中 小】 收藏 打印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现将“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套建设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项目概况：规划路位于博罗县石湾镇规划西区，路线整体呈西南至东北走向，道路南起规划红海路，向北接现状石湾大道，全长约8.3km，其中桩号K3+000~K5+620段属于惠肇高速共线段，全长约2.62km，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本项目设计桩号为K0+050~K3+000和K5+620~K8+291.877段，全长约5.622km，道路红线宽度为40m/50m，近期按双向六车道进行设计、实施，并按远期双向八车道进行预留，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Km/h，采用沥青砼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时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02142亿元，工程预计施工期为2年，拟于2025年8月开工。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人民路6号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752-6112688

电子邮箱：5022932@qq.com

传真：0752-611268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万鑫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王工

邮箱：350215102@qq.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业勤一路29号天汇大厦1011-1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为了解和听取各界人士和项目周边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将公众意愿反映到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中，同时完善环评工作，您可通过第四条提供的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联系地址见第二条）。亦可来电或预约上门交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项目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日期

项目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相关文件：

• 公众意见表.doc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附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公示截图



博罗县人民政府
www.boluo.gov.cn

2025年7月22日 星期二 | 用户中心 无障碍 关怀版 网站支持IPv6

首页 博罗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营商环境 专栏建设 站内搜索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5-04-23 15:21 来源：博罗县人民政府 发布机构：石湾镇

【字体：大 中 小】 收藏 打印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抖音 快手

石湾镇委托广东万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环评编制工作，现《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建设单位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博罗县石湾镇建设博罗县石湾镇石龙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配套建设工程项目，路线整体呈西南至东北走向，全长约5.622km，设计桩号为K0+050~K3+000和K5+620~K8+291.877段，道路红线宽度为40m/50m，近期按双向六车道进行设计、实施，并按远期双向八车道进行预留，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临时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本工程投资估算为7.0214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80.8万元。施工期为24个月，施工起始时间为2025年9月~2027年8月。

二、公开征求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 网络查看的方式可在网站（[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OlyG7EcEHUP_zKz8po7Ow](https://pan.baidu.com/s/18OlyG7EcEHUP_zKz8po7Ow) 提取码: kp8h）下载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档](#)。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在网站（[百度网盘网站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KL2EhHj8A-_eolZII4kog](https://pan.baidu.com/s/10KL2EhHj8A-_eolZII4kog) 提取码: txyh）下载公众意见表。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采取向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开展的意见和看法。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人民路6号

联系人：严俊亮

联系电话：0752-6112688

电子邮箱：5022932@qq.com

传真：0752-6112688

(2) 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万鑫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王生

邮箱：350215102@qq.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业勤一路29号天汇大厦1011-1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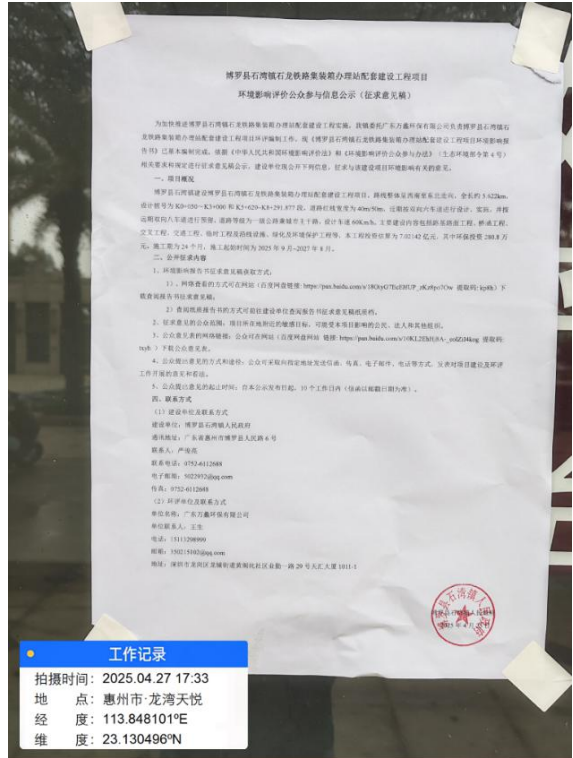


[【TOP】](#)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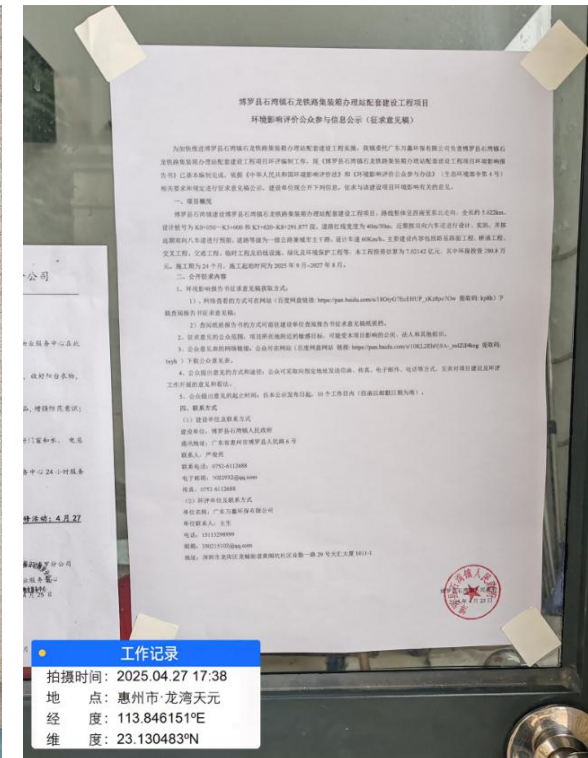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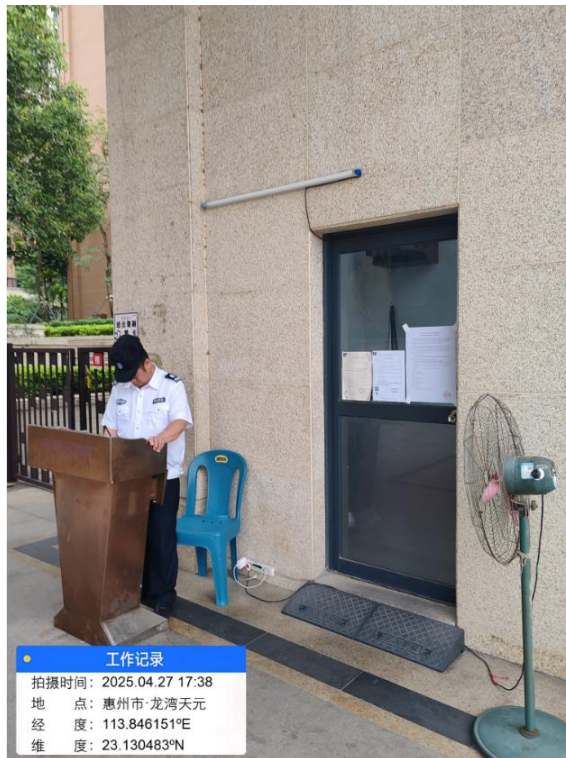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大分类广告热线: 020-87366766, QQ1203194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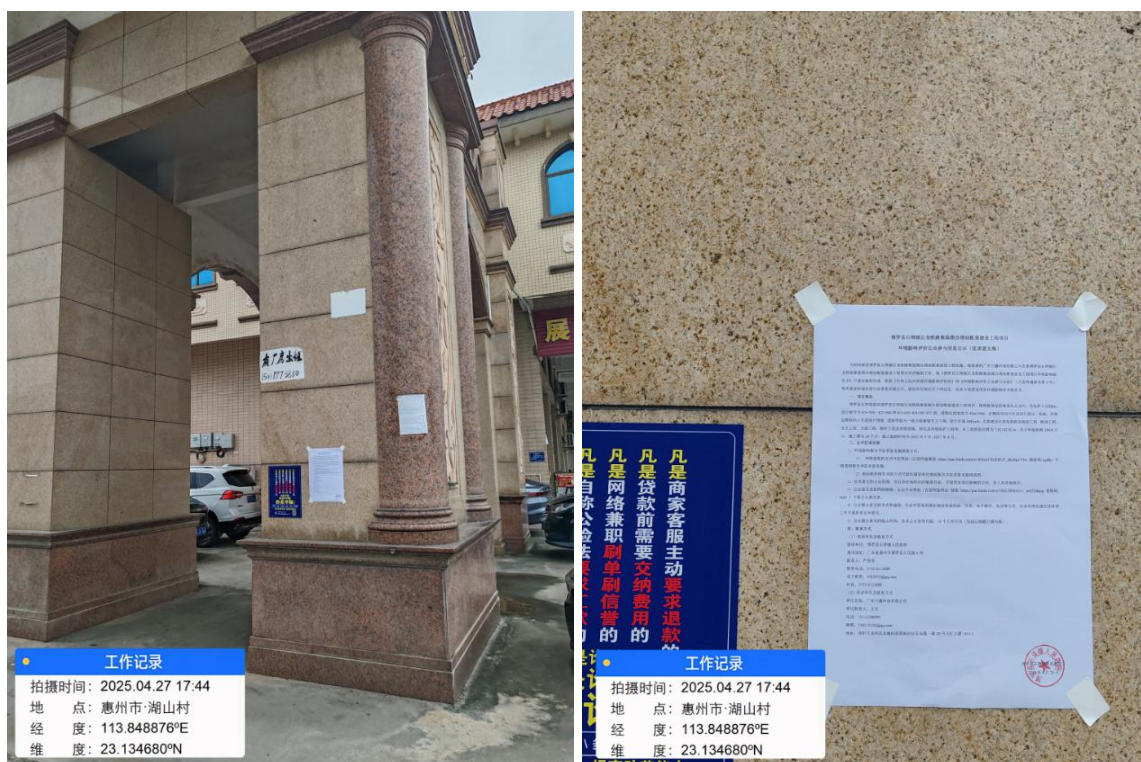
欢迎刊登广告



龙湾天悦



龙湾天元



湖山村



石湾第二小学



陈屋小组

附图 5 现场张贴照片

附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